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達約319,437,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同期增加約5.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達約9,205,000美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增加約252.8%。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之0.3美分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之1.1美分。

業績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收益	3及4	319,437	301,759
銷售成本		(288,035)	(276,902)
毛利		31,402	24,857
其他收益		1,423	44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777)	1,3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3)	(1,851)
行政開支		(19,247)	(21,663)
經營溢利		10,348	3,099
融資成本	5(a)	(69)	(69)
捐款		(21)	(49)
除稅前溢利	5	10,258	2,981
所得稅	6	(1,053)	(372)
期內溢利		9,205	2,609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0.011 元	0.003 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期內溢利	9,205	2,6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6,948</u>	<u>(5,00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6,153</u></u>	<u><u>(2,39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3,266	123,316
無形資產		6,767	5,591
其他應收款項		7,048	6,556
遞延稅項資產		138	329
		<u>137,219</u>	<u>135,792</u>
流動資產			
存貨		56,510	60,0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8,227	231,158
可收回即期稅項		7,725	6,981
已抵押存款		4,006	3,193
銀行存款		40,739	39,6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869	85,435
		<u>264,076</u>	<u>426,4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1,376	168,693
銀行貸款		10,572	89,249
即期應付稅項		3,455	6,567
		<u>95,403</u>	<u>264,509</u>
流動資產淨額		<u>168,673</u>	<u>161,9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5,892</u>	<u>297,751</u>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278	178
遞延稅項負債		48	210
		<u>326</u>	<u>388</u>
資產淨值			
		<u>305,566</u>	<u>297,3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26	3,326
儲備		302,240	294,037
權益總額			
		<u>305,566</u>	<u>297,36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資料獲授權於2017年8月10日刊發。

除預期於2017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2016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列載於附註2。

本中期業績公佈收錄並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概無任何該等發展對本集團就本中期財務資料如何編製或呈列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根據業務線及地區劃分。本集團已呈報兩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a) 與損益有關的資料

為分配資源和評估期內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相機模組		光學部件		總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16,540	298,434	2,897	3,325	319,437	301,759
可呈報分部收益	316,540	298,434	2,897	3,325	319,437	301,75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1,757	4,082	(663)	(618)	11,094	3,464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為除稅前溢利／(虧損)。為達致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的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若干董事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b) 可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094	3,46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836)	(483)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0,258</u>	<u>2,981</u>

4 經營季節性

平均而言，本集團的相機模組分部於第四季度錄得的銷售額較年內其他季度高，原因為其產品於節假日期間的零售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該分部通常於每年上半年錄得較下半年為低的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相機模組分部錄得可呈報分部收益925,977,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811,796,000元），及可呈報分部溢利46,18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51,486,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	<u>69</u>	<u>69</u>
(b) 其他項目		
攤銷	431	208
折舊	10,564	8,032
研究及發展成本（折舊除外）	7,843	8,310
利息收入	(446)	(21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2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85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35
即期稅項 — 海外	998	(204)
遞延稅項	<u>55</u>	<u>241</u>
	<u>1,053</u>	<u>372</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2016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亦用類似方法使用預期將於相關國家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母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9,20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09,000元)及本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31,519,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31,51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發行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2016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8,05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03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449,000元的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元)，導致產生出售虧損429,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元)。

(b) 客戶的設備

一名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機械，以供生產貨品予該名客戶。由客戶承擔的機械原採購成本為116,618,000元(2016年12月31日：116,618,000元)，並無確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機械並無租金支出，管理層與客戶釐定銷售價格時已考慮有關安排。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千元
1個月內	71,890	133,790
超過1至2個月	14,856	67,382
超過2至3個月	233	391
超過3個月	417	531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87,396	202,09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831	29,064
	118,227	231,158

貿易應收款項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賬面值為60,180,000元(2016年12月31日：113,22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用於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擔保。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元
1個月內	74,118	88,010
超過1至3個月	32	68,821
超過3至6個月	919	631
貿易應付款項	75,069	157,4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07	11,231
	<u>81,376</u>	<u>168,693</u>

1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中期應付權益股東應佔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中期後宣派及派付每股股份1.7179港仙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u>1,841</u>	<u>—</u>

於報告期末，中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應佔、於中期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有關過往財政年度於中期後批准及派付每股 股份7.977港仙的末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零)	<u>8,548</u>	<u>—</u>

(b)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於2017年6月20日，400,000份購股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0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名義代價1港元授予本集團僱員。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2020年6月19日歸屬，可於2027年6月前行使。行使價為3.04港元，即本公司普通股緊接授出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任何購股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獲行使及50,000份購股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00,000份購股權)獲註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本集團的相機模組客戶包括全球一些主要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如Apple、LG電子及三星電子)。本集團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部件。本集團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領先電子企業(如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頂尖的生產設施、工程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及在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方面所積累的專業訣竅，以及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將繼續使本集團出類拔萃，作為提供高性能和具成本效益的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供應商，並使本集團得以利用具吸引力的增長機遇。本集團在中國東莞橫坑及華南經營兩項生產設施，這兩個地點能讓本集團的業務利用高質素的勞動力及廣泛的基礎設施，以及利用具策略優勢的地點加快向本集團的客戶運送產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半年，本集團銷售約64.6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42.0百萬件光學部件，而於2016年同期，則銷售約59.3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72.8百萬件光學部件。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的收益分別為301.8百萬美元及319.4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的純利分別為2.6百萬美元及9.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產量提升及行政開支減少。

相機模組

相機模組(「**相機模組**」)於2017年上半年的收益，對比2016年同期，增加6.0%，乃主要由於：

1. Apple及LG的付運量分別增加約12%及19%；及
2. 因本公司專注於高端產品，LG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提升。

光學部件

我們的光學部件主要有兩個產品種類：一為DVD部件，另一為相機模組部件『藍色濾光片』。因全球互聯網應用漸升引致DVD市場逐步萎縮，消費者對於DVD播放器的需求持續減少。有見及此，本集團於2014年開發及將相機模組內先進的紅外線截止濾光片藍色濾光片作為其新光學部件零件引入市場。由於DVD市場疲弱及藍色濾光片的銷量下跌，於2017年上半年的光學部件的銷量對比2016年同期減少了12.1%。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明細及其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金額	%
	2017年	2016年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收益				
相機模組	316.5	298.5	18.0	6.0%
光學部件	2.9	3.3	(0.4)	(12.1)%
總計	<u>319.4</u>	<u>301.8</u>	<u>17.6</u>	<u>5.8%</u>

展望及未來策略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本集團對2017年下半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主要由於業務的季節性及市場對Apple新產品銷售的預期樂觀。然而，智能手機市場及全球經濟的整體前景尚不明朗。為應付動蕩不定的經營環境及經濟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科技及新產品發展、生產效率及客戶服務，繼而將加強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擬根據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建議開發主要移動設備的組件，作為新產品推出，並計劃把握相機模組市場需求增加的機會，爭取更大市場份額。為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新研發中心（「研發中心」）竭力擴大其客戶群及產品組合。本集團計劃於2017年底完成興建該研發中心。

本集團亦深知，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將取決於其營運效率及產量。因此，透過內部晉升，本集團鼓勵僱員集思廣益，思考提高其日常工作效率的新創意及方法。本集團現亦正推行人才儲備計劃以挽留富有才華的工程師。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401.3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562.3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168.7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162.0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305.6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297.4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流入。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申報36.9百萬美元的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及預期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需求。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撥作日常業務營運及購買機器的資金)。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60.2百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16年12月31日：113.2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即本集團花費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8.1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6.0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反映購買額外的設備以生產更精密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本集團擬透過結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於全球發售下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除本公司為取得由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50.0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90.0百萬美元)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3,825名全職員工(2016年12月31日：5,298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9百萬美元(2016年上半年：27.7百萬美元)。

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居住、娛樂、膳食及培訓設施。培訓範圍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以及其他課程。

本集團有長期激勵計劃薪酬政策。釐定應付董事酬金的基準按酌情基準作出(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此外，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就此作出建議。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於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179港仙(2016年：零)。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至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取中期股息的股東的資格。於該期間所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手續將告無效。為確保股東獲得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之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工作，並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已根據守則條文規管其營運以及實行適當之企業管治。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於本期間部份時間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Seong Seokhoon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Seong先生兼任董事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一貫的領導，並能為本集團帶來更有效的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已考慮Seong先生於業內的廣泛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歷史發展中擔當的重要角色。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各發行人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於本期間，Kim Ilung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3月23日起生效。Kim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自2017年4月3日委任陸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故本公司自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全面遵守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是項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接受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段本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於報告期後之事項

自財政期末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公佈披露之重大事項。

刊發2017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eong Seokhoon

香港，2017年8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im Kab Cheol先生、Seong Seokhoon先生及Lee Dong Go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陸東先生。